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及兩名現任和前任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 (1) 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該公司）；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劉先生）；

批評：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夏瑞先生（夏先生）；

並指令：

劉先生於 90 日內完成 20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第 2.13 條和第十四章的規定（培訓）；及

夏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培訓。

.../2

##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市，集資淨額為 1.07 億美元。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擔任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來自經尚乘承配新股人士的所得款項約 7,080 萬美元。

該公司是中國的一家獨立綜藝節目製作商。根據該公司的招股章程，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i) 85%將用於為研發儲備新節目（預期將於 2020 年或 2021 年播放）提供資金；
- (ii) 5%將用於擴大員工團隊；
- (iii) 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iv)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 / 或貨幣市場工具。」

於上市首日，該公司與尚乘簽訂了一份資產管理協議，將合共 7,080 萬美元存入投資組合賬戶，投資年期為兩年，保證年化回報率為 2%。如果提前取出全部或部分投資，將不能獲得該保證回報率。該公司向尚乘支付了相等於投資金額 5%的預付款（以每年 2%的管理費加上 1%的初始費用計算）。

資產管理協議下的投資金額全部用於認購由一家屬尚乘聯屬公司的私人離岸公司 L.R. Capital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所發行的 5%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資產管理協議及承兌票據構成該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該公司直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才就資產管理協議刊發公告。該公司的招股章程中並未提及投資管理協議或承兌票據，其亦沒有就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改為用於投資管理協議 / 承兌票據安排刊發任何公告。

該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宣布已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並贖回承兌票據下的所有投資金額。該公司沒有從投資管理協議或承兌票據中得到任何利息或回報，意味著該公司因簽訂投資管理協議 / 承兌票據安排而損失了支付予尚乘的 5% 費用（即 354 萬美元）。

劉先生代表該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及承兌票據。雖然夏先生於 2020 年 6 月才加入董事會，但他參與了該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並且知悉投資管理協議及承兌票據。沒有證據顯示上述人士有考慮到以下方面：(i) 投資管理協議及承兌票據可能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ii) 公司有意簽訂有關安排是否應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或 (iii) 該安排與該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是否一致。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 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第 3A.23 條規定，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中包括）(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或(ii)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的有所不同時，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第 14.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中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須盡快刊發公告。

第 14.38A 及 14.40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須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並且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附錄十六列出了發行人須在其（其中包括）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附錄十六第 11(8) 段規定，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其須說明發行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當時的指引信 GL86-16 ( 第一部分 ) 第 3.13 段規定，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更一般都是股價敏感消息，所以，若有關資料不曾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而上市後有此變更，申請人必須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

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第 3.08(f) 條 ) 。

每位相關董事均須遵守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中的責任，其中表明他承諾盡其所能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無法接納該公司、劉先生及 / 或夏先生針對與尚乘簽訂投資管理協議 / 承兌票據的情況及背後的商業理由所作出書面及 / 或口頭的解釋及 / 或陳述。上市委員會按其所收到的陳述而在未有進一步考慮投資管理協議 / 承兌票據安排是否屬實的情況下，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3A.23、14.34、14.38A 及 14.40 條。該公司承認其投資管理協議 / 承兌票據未有遵守有關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亦未就此諮詢其合規顧問。
- (2) 該公司沒有在其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計劃簽訂投資管理協議 / 購入承兌票據，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 條；又或該公司沒有按指引信 GL86-16 ( 第一部分 ) 的規定披露其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 (3)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1(8) 段。該公司承認其 2020 年度業績公告、2020 年報及 2021 年中期業績公告中均未有表明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更。

(4) 劉先生違反（其亦承認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原因是未能做到以下各項：

- (i) 促使該公司在投資管理協議 / 承兌票據事宜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確保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與該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及 / 或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2)條及附錄十六第 11(8)段的披露規定；
- (ii) 確保該公司擬作出的投資管理協議 / 承兌票據投資具備適當的商業理由；及
- (iii) 促使該公司就擬作出的投資管理協議 / 承兌票據投資諮詢其合規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並確保董事會對其進行適當考量。

(5) 夏先生違反（其亦承認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原因是未能做到以下各項：

- (i) 於 2020 年 6 月加入董事會後，就該公司的投資管理協議 / 承兌票據事宜考量是否符合《上市規則》；
- (ii) 促使該公司就投資管理協議 / 承兌票據諮詢其合規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使其他董事注意此事；及
- (iii) 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1(8)段的披露規定。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劉先生及夏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11 月 21 日